

证券代码：838335

证券简称：上海领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丽丹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417,509.78 元中的 2,004,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领灿：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